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1/PV.95
15 December 1986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九十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6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 原子辐射的影响：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1/730)(70)。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71〕：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1/750)；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20)。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审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1/751)(72和137)。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1/752)(73)。
- 有关新闻的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5〕
-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6〕。
-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7〕。
-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8〕。
-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1〕。
-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2〕。
-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3〕。
-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4〕。
-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5〕。
-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26〕：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c) 尼加拉瓜的来信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7〕。
-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8〕。
-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129〕：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c) 喀麦隆的来信

-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0〕。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1〕。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32〕：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3〕。
-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4〕。
-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5〕。
-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6〕。
-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8〕。

下午3点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70至78和137

原子辐射的影响：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1/73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1/750)；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1/92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审查关于登记涉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1/75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1/752)

有关新闻的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1/75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1/754)

进行国际合作与防止新的难民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1/755)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1/756)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1/757)

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艾哈迈德·汉先生 (孟加拉国) 提出该委员会各项报告 (A/41/730, A/41/750, A/41/751, A/41/752, A/41/753, A/41/754, A/41/755, A/41/756, A/41/757), 并作出如下发言：

艾哈迈德·汉先生 (孟加拉国) (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我有幸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九项报告提交大会审议。我十分高兴的通知本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指示，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审议的特别政治委员会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结束其工作。

大会收到的载于第 A/41/730 号文件中的第一份报告是关于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议程项目 70。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两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并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 24 个发言之后，未经表决通过了两项决议草案。出现在报告第 13 段中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

我今天有幸提出的第二份报告是关于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71，该报告载于第 A/41/750 号文件中。特别政治委员会开了六次会议来审议该项目，有 39 个代表团参加了讨论。七项决议草案出现在该报告第 25 段中，并提交大会通过；所有七项决议草案都以记录表决获得通过。

载于 A/41/751 号文件中的第三份报告是关于分别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审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问题”的议程项目 72 和议程项目 137。特别政治委员会开了六次会议审议这些项目，并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 41 位发言者发言之后未经表决通过了出现在该报告第 12 段中的各项决议草案。我建议将上述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

载于 A/41/752 号文件中的下一份报告是关于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 73。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并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 25 位代表的发言。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的第六段中，并提交大会通过。

关于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议程项目 74，该委员会的报告载于第 A/41/753 号文件。八场会议审议了该项目，57 位发言者参加了一般性辩论。各项决议草案在该报告的第 23 段中，并提交大会通过；其中三项决议草案是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的。

关于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议程项目 75，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载于 A/41/754 号文件中。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七场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并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 38 位代表的发言。载于该报告第 34 段中

的 11 项决议草案被提交大会通过。其中两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其他各项是以记录表决方式获得通过。

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与防止新的难民潮”的议程项目 76 的报告载于 A/41/755 号文件中。特别政治委员会用了三次会议审议该项目，有 27 个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讨论。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获得通过的该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的第 13 段中，并被提交大会通过。

关于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议程项目 77，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载于第 A/41/756 号文件中。由于报告第三段中所陈述的原因，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最后，我要提出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成问题”的议程项目 78 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A/41/757 号文件。由于报告第三段中所陈述的原因，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将此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主席：如果没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因此，各位代表的发言仅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对特别政治委员会提出的各个建议的立场已经在该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提醒各会员国，在第 34/401 号决定的第 7 段中，大会决定，当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时，各代表团应尽可能的只解释一次投票，即或者是在该委员会解释，或者是在全体会议上解释，除非该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不同。

我也提醒各会员国，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仅限 10 分钟，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作此类发言。

现在，我请各会员国考虑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我们首先将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议程项目70的报告（A/41/730）。

大会现在将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A/41/730）的第13段中提出的两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获得通过。

主席：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B。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B获得通过。

主席：对议程项目70的审议结束。 我们现在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题为“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71的报告（A/41/750）。

在对决议草案A至G表决之前，我将请各位代表解释投票。 在此之后，我将逐一将上述决议草案提交大会表决。 在所有表决之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投票。

是否有代表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

没人。

因此，大会现在将就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A/41/750）的第26段中提出的7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请各会员国考虑决议草案A。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兰联合王国。

* 决议草案 A 以 108 票赞成、2 票反对、34 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我现在将决议草案 B 付诸表决。 要求对决议草案 B 的第一执行段进行单独投票。

是否有人反对这一要求？

没人反对。

因此，我首先将第一执行段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

* 扎伊尔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该代表团本打算投弃权票。

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赤道几内亚。

* 决议草案 B 的第一执行段以 148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现在，我将整个决议草案 B 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

* 扎伊尔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该代表团原打算投弃权票。

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哥斯达尼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美利坚合众国。

* 决议草案 B 作为整体以 145 票赞成、1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 C 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特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

* 扎伊尔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该代表团原打算投弃权票。

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圣卢西亚、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C 以 145 票赞成、1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63C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表决决议草案 D。

该决议草案的方案预算所涉问题载于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20)。

要求就决议草案 D 的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分别表决。对这个要求有什么反对意见吗？没有。现在我首先把这一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缅甸、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拉维、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决议草案 D 的第 6 段以 86 票赞成，22 票反对、4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我现在把整个决议草案 D 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纳、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决议草案 D 全文以 114 票赞成，2 票反对，36 票弃权通过。（第 41/63 D 号决议）。

主席：下面我们开始表决决议草案 E。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 E 的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分别表决。 对这个要求有反对意见吗？ 没有。 现在，我首先把这一段落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E 的第一段以 115 票赞成，2 票反对，34 票弃权通过。

主席：我现在提出整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特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冰岛、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荷兰、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E 整个文本以 131 票赞成、1 票反对、21 票弃权通过。（第 41/63 E 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把决议草案 E 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有记录的表决。

进行了有记录的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

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利比里亚、马拉维、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F 以 142 票对 1 票、11 票弃权通过。（第 41/63 F 号决议）。

主席：接下来我把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1/750）第26段中的决议草案G付诸表决。

要求对决议草案G的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记录表决。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把这一段首先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利比里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以102票赞成，2票反对，4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我现在把整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

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G以119票赞成，2票反对，3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1/63 G号决议）。

主席：这样，大会就完成了对议程项目71的审议。

我现在请各位成员把注意力集中到特别政治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72和137的报告，题目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审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问题”（A/41/751）。

大会现在对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第12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决议草案I。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I 获得通过 (第 41/64 号决议)。

主席：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决议草案 II。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 获得通过 (第 41/65 号决议)。

主席：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决议草案 III。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不经表决就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II 获得通过 (第 41/66 号决议)。

主席：有一位代表要求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我请他发言。

蒂默伯耶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参加对载于 A/41/751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表决时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同时，苏联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苏联按照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规定的同样的原则提出的一项新的建议。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 11 月 27 日在印度议会发言时提议，在主要空间国家的协助下，为响应发展中国家获得空间技术的要求——如研究自然资源的卫星——建立一个共同研究和发展空间技术的国际中心。这样一个中心将包括训练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包括宇航员的设施，并成为发射空间物体的试验场。

这一倡议体现了我们深刻的信念，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外层空间应当只用于和平目的，在和平征服外空中发展广泛的国际合作是把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的唯一合理的替代方法。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呼吁进行国际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真正的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够充分地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的成就的各项计划。

和平征服和使用外层空间是全人类应当参加的工作，而不只是发达国家的特权。这就是我们的基本立场和戈尔巴乔夫先生在新的苏联倡议中提出的逐步贯彻“星球和平”计划的建议的实质。

主席：我现在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他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

戈德森先生（联合王国）：我们希望能够说明，苏联代表的发言是投票解释还是一般性发言，如果是一般性发言，那就应该——或许已经——在其他场合发表。

主席：苏联代表团曾要求在表决之后作投票解释性发言。或许苏联代表可以回答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

蒂默伯耶夫先生（苏联）：主席说的对，我的发言是解释苏联对刚刚通过的一项决议的投票。事实上，我的发言已经结束，没有其他内容要补充。

主席：现在，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7 2 和 1 3 7 的审议工作。我们现在将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7 3 的报告，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41/752）。

大会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这份报告中第 6 段所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41/67 号决议）。

主席：我们已经结束对议程项目 7 3 的审查工作。

现在，我们审查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7 4 的报告，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A/41/753）。大会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这份报告的第 2 3 段中所推荐的 5 份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首先考虑决议草案 A。有人要求对这一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落中的建议 (1) 分别进行表决。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接受这一分别表决的要求？

就这样决定。

主席：因此，我将决议草案 A 第 1 段落中的建议(1)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8票赞成，2票反对，22票弃权，决议草案A第1段落建议(1)获得通过。

主席：我现在将整个决议草案A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以色列、马拉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 以 148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68 A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载于 A/41/753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B。 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

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日本、荷兰。

决议草案B以143票赞成，2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1/68B号决议）。*

主席：我请突尼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莱西尔先生（突尼斯）：我国代表团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要求在第9段中的一个词组“被看成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进程”前后加逗号。我们再次要求这样作。

主席：尽管决议草案B已获得通过，但是如果大会没有反对意见突尼斯代表团的请求就将得到同意。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看决议草案C，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样作？

* 投票后，越南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想投赞成票。

决议草案C获得通过(第41/68C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D同样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样作？

决议草案D获得通过(第41/68D号决议)

主席：下面我们看决议草案E。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新、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芬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

决议草案以134票对10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这样就结束了我们对议程项目74的审议工作。

大会现在将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5的报告，项目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41/754）。

大会现在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A/41/754）第34段所建议的11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之后，代表们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各自的投票立场。

现在请大会就决议草案A“向巴基斯坦难民提供援助”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

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决议草案 A 以 150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69A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B 的题目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小组”。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想这样作？

决议草案 B 获得通过(第 41/69B 号决议)。

主席：题为“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的决议草案C同样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想这样作？

决议草案C获得通过（第41/69C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们对题为“会员国为巴勒斯坦难民的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培训提供赠款和奖学金”的第D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第 D 号决议草案以 153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一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69 D 号决议）。

主席：第 E 号决议草案题为“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

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利比里亚、马拉维、扎伊尔。

第Ⅳ号决议草案以146票赞成、2票反对和5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1/69号决议）。

主席：第Ⅴ号决议草案题为“恢复对巴勒斯坦难民的配给分发”。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

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喀麦隆、哥斯达黎加、西班牙。

第 F 号决议草案以 130 票赞成、20 票反对和 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69^F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们对题为“1967年以来被迫逃离家园的人口和难民”的第G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圣卢西亚、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第 G 号决议草案以 126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2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69G 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们对题为“从巴勒斯坦难民财产中得到的收入”的第 H 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

* 随后科特迪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打算弃权。

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乍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巴、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第H号决议草案以124票赞成、2票反对和2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1／69H号决议）。

主席：下面我们对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第I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

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扎伊尔。

决议草案I以121票赞成、2票反对、29票弃权通过（第41/69 I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J题为“在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利比里亚、马拉维、扎伊尔。

决议草案J以141票赞成、2票反对、6票弃权通过（第41/69 J号决议）。

主席：最后，我们处理决议草案 K，题目是“巴勒斯坦难民耶路撒冷圣城大学”。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特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零。

决议草案K以152票赞成、2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1/69 K号决议）。

主席：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5的审议。

我现在请大会注意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6的报告，题目是“进行国际合作与防止新的难民潮”（A/41/755）。

大会现在将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在报告的第13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我请墨西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鲁伊斯·萨帕塔小姐（墨西哥）：我不知道这是不是翻译的问题，在我想我听到主席你说，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我相信，从法律角度说，在大会上我们没有一个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的体制，但我们应当说“未经投票”。阁下，这只是要澄清的一点。

主席：我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康特·约克·冯瓦滕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正如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员所表示的那样，这个决议草案是在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起码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这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如果不存在真正的法律上的异议的话，我

请阁下在你已经表示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这就是大会已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主席：有人提出了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墨西哥代表是否坚持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或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有人告诉我，不错，大会没有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的习惯，但如果成员国希望这样做的话，没有什么能够阻碍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东西。

墨西哥代表是否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提出正式异议？

鲁伊斯·萨帕塔小姐（墨西哥）：阁下，我不会对你的决定提出异议，但我想澄清的是，墨西哥认为，这样通过的决议草案是“未经表决”而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主席：这不是我的决定。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员说过，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也已证明了这一点。

至于大会是否愿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我服从大会，这非常正常。没有什么能够阻碍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的东西，因为特别政治委员会已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已经要求我作为大会主席继续由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一特定的决议草案。除非墨西哥代表正式对此提出异议，我们就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鲁伊斯·萨帕塔小姐（墨西哥）：我冒昧重复我说过的话，这不是正式的异议。只是我国代表团希望遵守议事规则，因此我们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如果大会这样决定，墨西哥的解释将是这个决议草案是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

主席：墨西哥的立场将记录在会议进程的逐字记录之中，就议事规则而言，我相信没有什么能够阻碍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的东西。如果大会希望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就这样决定。

大会是否愿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A/41/755)第13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这样决定了。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1/70号决议）。

主席：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6的审议。

现在我们将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7的报告题目是“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岛问题”（文件A/41/756）。

大会现在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载于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作出决定。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该把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岛问题”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如果我听不到反对意见，我就将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已经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7的审议工作。

现在我们看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8的报告，题目是“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文件A/41/757）。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5段中建议大会将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8和特别政治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工作。

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 2 1 至 1 3 6 和 1 3 8 的各项报告。

现在我请第六委员会报告员西班牙的何赛·玛丽亚·卡斯特罗维霍先生在一次发言中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些项目的所有报告。

卡斯特罗维霍先生（西班牙），（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提出该委员会的各项报告，（A/41/886, A/41/887, A/41/888, A/41/889, A/41/890, A/41/860, A/41/861, A/41/891, A/41/872, A/41/892, A/41/893, A/41/894, A/41/895, A/41/896, A/41/897, A/41/898, 和 A/41/899），

然后作如下发言：

第六委员会报告员卡斯特罗维霍先生（西班牙）：我以第六委员会报告员的身分有幸向大会提交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 2 1 至 1 3 6 和 1 3 8 的各项报告。

第一个项目是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议程项目 1 2 1。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41/886。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的第 8 段。第六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9 3 票赞成、9 票反对、1 6 票弃权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根据这项决议草案的条款，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应特别敦促所有至今仍未有这样作的国家，尤其是那些国际组织的东道国，或者是具有普遍性质的国际组织召开或在其赞助下召开的会议的东道国尽快考虑批准或加入《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大会同样应该加紧敦促有关国家想得到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并且得到国际组织观察员身分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提供便利、特权和豁免权，以使他们根据《公约》的条款行使自己的职能。

我现在要谈到题为“1949 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1/887）”的议程项目 1 2 2。根据复印于该报告第 7 段中的决议草案，大会特别要求秘书长向第四十三届大会提交一项关于基于成员国提供的情况之上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报告。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同样能够通过该决议草案。

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1/888）”的议程项目123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该决议草案载于第六委员会以93票赞成，零票反对，21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通过的报告第10段中。该决议草案特别要求秘书长寻求各会员国有关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考虑分析研究可能采取的最为适当程序的建议，研究是由联合国训练与研究所筹备的，还应寻求各会员国有关将负有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任务论坛的建议。这些原则将被列入一项将向下次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该决议草案还将在该次会议的一开始就建议考虑未完成编纂进程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筹备工作所应采取的最为恰当程序，和考虑将承担上述任务的论坛，以便考虑到各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提议，做出最后决定。

我现在开始谈载有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议程项目124的报告的报告第A/41/889号文件。第六委员会的该决议草案以107票赞成，零票反对，7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获得通过，该决议草案在文件的第17段中。根据该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特别要求《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的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解决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并在此范围内，继续考虑一项有关使用联合国的斡旋、调解或和解的工作文件，以便尽早向大会提出就此作出的结论，并审查大会制订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册草本的进度报告。

第六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1/890）议程项目125的报告。建议大会通过的该决议草案在该报告的第8段中。该决议草案以102票赞成，5票反对，7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获得通过。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特别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通过制订一项介绍性文件和考虑到第三十八届大会所取得的进展和在第四十一届大会上所表达的意见的过犯清单来制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现在我要请大会各位成员注意第六委员会有关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1/860）的议程项目126的报告。第六

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的该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的第10段中。可以在第A/41/914号文件中找到载有决议草案方案预算的财政影响的第五委员会报告。根据该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特别决定，特别委员会将完成一项有关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宣言草案，其中包括认为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是恰当的。大会还将决定，特别委员会将在1987年举行一次为期三周的会议，在适当的时机举行这次非正式磋商，以便能够完成任务。

我了解该委员会就这次会议的日期已达成协议，即在纽约明年3月9日至27日举行。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现在我要谈议程项目127，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1/861）。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该报告第7段中的决议草案，根据该决议草案的规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完成有关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的公约草案工作。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们相信大会也会这样做。

我现在谈论第六委员会关于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1/891）的议程项目128的报告。第10段载有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根据第一项决议草案，大会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暴力行径，强烈谴责对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种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径，并强调这种行径永远是非法的。

因此，大会不仅要维持，而且要加强和扩大在以前各项决议中通过的通报各项违反现象的程序。大会通过第二项题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二十五周年的决议草案重申其相信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过去二十五年里所发展的主要作用，该公约在促进国家间合作与谅解，为外交使团活动及代表创立正常环境和逐渐发展在此领域内的国际法将继续发挥其重要作用，大会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公约的传统，以便创造外交使团行使正当职责的必要环境。

正如第六委员会一样，我希望大会能够不经表决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

关于有关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的议程项目 129，我要指出，未经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草案载于第六委员会报告
(A/41/872)的第 11 段中。载有决议草案方案预算财政影响的第五委员会报
告在第 A/41/922 号文件中。根据该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特别决定序言特
设委员会的期限，以便能够使其继续起草公约，并要求它尽最大可能完成大会所赋
予其的使命。关于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大会建议于 1987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6 日召开。正如第六委员会那样，我也希望大会能够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现在，我谈谈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 130。
第六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决议草案载于本委员会报告的第七段，这一报告见文件 A/
41/892。该决议草案使用了在给国际法委员会提出指导准则时通常使用的语言，
例如继续就其工作安排上的项目开展工作，重申大会先前关于该委员会文件编纂的
决定，包括为该委员会各次会议提供简要记录，以及关于法律事务办公室编纂司日
益增长的作用的决定。我们想突出两个新的段落。在第五段中，大会将要求国
际法委员会彻底审议其为其成员任期开展活动的规划问题，与此同时要求该委员会
记住在各具体问题上制订条款草稿及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尽可能多地取得
进展的可取性，记住错开对某些题目的审议的可能性。国际法委员会也将被要求
在其年度报告中指出那些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就其表明的看法将对
该委员会继续工作产生特殊影响的问题。决议草案——这一决议草案也是新提出
的——的第六段也将提请大会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就其会议持续时间所作的评论，并
请大会表明下列看法，即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必要性以及该委员会议程上各问题
的困难性和复杂性使得该委员会的会议应保持通常的持续时间。我相信，大会将
同第六委员会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第六委员会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31 的报告载于文
件 A/41/892 中。第六委员会在该报告的第七段中提出了决议草案，供大会通
过。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在提出其他问题的同时，也将敦促东道国毫不拖延地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继续防止任何犯罪行为，包括骚扰和破坏各使团集体工作人员的安全或其财产不可侵犯性的活动。大会也将敦促东道国和对东道国提出的削减其使团规模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作出答复时提出这些问题的各会员国采取协商的方式，以便根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议》解决这一问题。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因此，我们希望大会也这样作。

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32 的报告载于文件 A/41/894 中。在该报告的第 13 段，第六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提出了关于这一决议草案涉及的预算问题的报告，见文件 A/41/923。根据该决议草案的内容，大会将在作出其他决定的同时，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于 1987 年早些时候召开为时 3 周的会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用更多的时间优先考虑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所有方面，继续就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的问题进行工作，并积极审议使联合国程序合理化的问题。该决议草案也将要求秘书长继续准备关于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的手册草稿。关于特别委员会 1987 年的会议，已就 2 月 9 日至 27 日这一时间达成协议。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相信大会也将这样作。

第六委员会关于“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在议程项目 133 的报告见文件 A/41/895。第六委员会在该报告的第 11 段向大会提出了决议草案。根据该决议草案的内容，大会在采取其他行动的同时，重申使长期的睦邻作法普遍化、使与此有关的原则和准则普遍化有可能按照《宪章》加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注意到在第四十一届联大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内部工作的关于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决定根据这一决议和上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在关于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构架内继续和完成确定及澄清睦邻关系内容的任务。我希望大会将同第六委员会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现在，我谈谈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议

程项目 134。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见文件 A/41/896。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载于该报告第十段中的决定草案，我相信大会也将这样作。

关于题为“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的议程项目 135，第六委员会也未经表决通过了载于其报告（见文件 A/41/497）第 6 段中的决定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定草案。

关于题为“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给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议程项目 136，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见文件 A/41/898。各位代表还记得，这一项目原于大会的第 3028(XXVII) 号决议。在一开始，大会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社会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1979 年就其工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了报告。在同一年，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了宣言草案。1982 年在第三委员会审议之后，这一项目被分配给第六委员会，以便完成宣言草案的最后阶段。我十分高兴地通知大会，这一为时 24 年的漫长历史现在成功地结束了。在第六委员会曾举行过一系列非正式磋商，以便克服由于各国在这一方面不同的立场和不同的法律制度所造成的障碍。在此之后，第六委员会完成了宣言草案，该草案包括前言部分和 24 条，成为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8 段中的决议草案的附件。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这样作。

最后，我希望谈谈题为“《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议程项目 138。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七段中就这一项目向大会提出了决定草案，见文件 A/41/899。该决定草案以 87 票赞成、1 票反对，23 票弃权获得通过。大会在该决定草案中将欢迎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会议于 1986 年 3 月 20 日通过了《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日内瓦公约》，大会将认为该公约应以联合国的名义签署，并希望各国和各具有签署公约能力的国际组织将考虑采取必要的步骤，以尽早成为该公约的签约国。

在我作为第六委员会报告员工作结束时，请允许我对第六委员会的成员说几句感谢话，他们的艰苦努力和能力使得今天能够向大会提出这些决议和决定草案，并予以通过。我特别要感谢委员会主席弗朗西斯先生，他在两名副主席赫苏斯先生和沃伊库先生的杰出协助下，以明智的方式主持了本委员会的辩论。这三位杰出代表在履行他们的职责时明显地表现出他们卓越的法律和外交技巧。

同样，我还要感谢在法律顾问领导下工作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他们以特殊的专业精神，不寻常的献身精神，极强的能力和个人幽默感使得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得以成功进行。除了提到副秘书长弗莱施豪尔先生之外，请允许我特别提到委员会秘书卡利金先生；助理秘书萨拉姆先生和多奇小姐；编纂处的律师约翰逊先生，拉马一蒙塔尔多先生，阿塞涅尼先生，辛基拉先生，马卡列维奇先生和丰米诺夫先生。

作为一名讲西班牙语的报告员，请允许我特别提到法律事务部编纂处的著名律师拉马一蒙塔尔多先生，他是一位勤奋和极有能力的专家，熟知第六委员会所处理的各种法律问题。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以西班牙语准备第六委员会报告的原件给他大量地增加了异常繁重的工作量，对这一点我个人感到有责任，而他却以完全令人满意的方式完成了这些工作，把各国间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秘书的工作列入第六委员会报告。

我还要感谢会议服务司的人员，我要感谢以他们最有资历的代表德·帕斯夫人为代表所表现出的极大合作，我们大家都亲切称她利利。

我要求把我刚才对这些人所讲的公正和他们当之无愧的感谢话与我的发言一道列入记录。

主席：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对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讨论。

就这样决定。

主席：因此发言只限于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们现在审议载于文件A/41/886的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1的报告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报告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

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该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

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缅甸、丹麦、斐济、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日本、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决议草案以 125 票赞成、10 票反对、17 票弃权而通过（第 41/71 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对议程项目 121 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载于文件 A/41/887 的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2 的报告，题为“1949 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8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这项决议草案在第六委员会不加表决而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41/72 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22 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载于文件 A/41/888 的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3 的报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报告的第 10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零票。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31 票赞成、零票反对、23 票弃权而通过（第 41/73 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23 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载于文件 A/41/889 的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4 的报告，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我现在请那些要求对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团发言。

沃伊库先生（罗马尼亚）：我国代表团最近和那些在载于文件 A/41/889 中第 8 页和第 9 页里的决议草案弃权的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双边磋商。我国代表团从这些磋商中得出一个结论，就是根据在第六委员会的惯例，在这个决议草案上完全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但是，令我惊奇的是，我得知有人提出就第 5 段进行分别表决。这个要求的意义是十分清楚的。即在第六委员会，关于整个决议草案不能达成协商一致了。这是第一个问题。现在，我们有第二个问题，既然我们愿意在第 5 段上不达成协商一致，但是，实际上，我们在第六委员会讨论这一段时的确达成协商一致了。在这方面，我请各代表团看一下文件 A/41/889 中法国提出的文本的第 6 页，第 13 段。实际上，13 段中说：

“罗马尼亚提出的再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因此，经罗马尼亚在修

正案修改了的加拿大的修正案被并入决议草案 A/C. 6/61/L. 2 中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关于加拿大的决议草案没有进行表决。”（A/41/889, 英文本第 6 页，第 13 段）

我国代表团曾有机会在第六委员会中就这个问题的实质表过态。这就是为什么我现在要简短地说明一下这件事情的原因。让我只谈两个方面。第一方面：决议草案，特别是第 5 段，谈到了和平解决争端问题。这是一个十分明确的问题；也是非常及时的。这个问题在当今国际生活中是非常重要的。任何企图怀疑这个列入议事日程的议程项目的合法性的企图，只能被解释为是对于《联合国宪章》的一个基本原则的重大保留。这个保留只是通过逐步编纂国际法的过程，以及提高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效率来关心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本身。

第二，有人在第六委员会出于合理化的原因，表达了把这一项目从议程中取消的考虑是毫无根据的，所有会员国都知道这是为什么。的确，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总是和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问题一起进行研究的。这种作法已经取得了成果。这种作法一点也不麻烦。讨论这两个议程项目的方式对于任何一个议程项目都没造成困难。这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不就决议草案中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 5 段进行分别表决，已经满足了所有条件。

因此，我向那些要求，或打算要求就这一段落进行分别表决的代表团呼吁，不要再提出这个要求了。这也是一个要求在决议草案第 5 段上恢复协商一致的呼吁。这是我们曾经在第六委员会达成的协商一致，我们也希望在大会讨论决议草案最后通过的时候，也保持协商一致。

施里克先生（法国）：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议草案的时候，加拿大提交了一份关于其第 5 段的修正案。当时，罗马尼亚代表团感到，有必要提交一个再修正案，而我国代表团又对罗马尼亚的再修正案提了另一个再修正案。这场修正案之战的目的只是为了弄清，是否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应该作为议程上

的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正如罗马尼亚代表团所认为的那样，或者更可取的是，为了大会的工作合理化安排，在审议《宪章》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时候，审议这个问题，正如相当多的国家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所认为的那样。

法国提交的再修正案在第六委员会没有获得通过，该委员会在第二次表决的时候，就整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而通常这个问题是写入第六委员会不经投票通过的一个决议草案中的。这次投票是由于写入了决议草案第5段，这一段决定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该被列为大会下一次会议的一个分别议程项目来审议。

我代表在委员会投票赞成我国代表团提交的再修正案的19个国家，愿意回顾一下我们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不应该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因为这个问题是由宪章特别委员会处理的，审议该委员会的报告本身已经是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了，因在这个议程项目之内，审议这个问题。实际上，多年来，这两个问题一直是一起审议的，第5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只是提到了这种作法的重要性，而另一方面，却保留这两个单独的议程项目的存在，这是违反任何逻辑的。我们不理解在这个具体问题上，拒绝服从大会关于合并亚非咨询法律委员会提交的议程项目的决定的原因。

我国代表团的考虑完全是出于大会工作程序的合理化，我们不反对我们面前这个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决定，只是要求就决议草案第5段进行分别表决，这样关于我们的立场就不会有任何不清楚的了，另一方面，我们同意不经表决通过整个文本，从而在全体大会上只有一次表决，而在第六委员会则有两次表决。因此，我们将在第5段的表决中弃权，我们希望那些与我们有同感的代表团也这样做。

主席：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41/889）中第17段所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进行分别表决。

我请卢旺达代表团就程序问题发言。

卡班达先生（卢旺达）：我想提请大会注意即将进行表决的执行部分第5段。法文本和英文本有不一致的地方。其中有很大的不同。我要求要求在表决之前解决这个问题，因为那些就法文本进行表决的国家将没有什么可以表决的，至少按现在的文本来看来是这样的情况。

要求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5段进行单独的表决。对这一要求是否有任何反对意见？没有人反对。因此我现在把这一段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第5段以117票赞成，0票反对，3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5段获得通过。我现在是否能够认为大会愿意不经表决就通过整个决议草案？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了。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1/74号决议）。

主席：我们完成了对议程项目124的审议。

我现在请各成员把注意力集中到议程项目125中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题目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A/41/890）

大会现在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41/890）第8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和土耳其

第41/75号决议以141票赞成，5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1/75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完成了对议程项目125的审议。

我们接下来审议议程项目 1 2 6 中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题目是“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A/41/860）。

我们现在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41/860）第 10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关于该草案所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载于 A/41/914 号文件中。

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41/76 号决议）。

有些代表团要求在表决后作投票解释发言，我现在请他们发言。

扎马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决定支持不投票就通过这份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坚决支持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作为伊拉克政权 1980 年 9 月 22 日使用武力和赤裸裸的侵略的受害者，我国代表团要对伊拉克也是这一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表示我们的保留意见，伊拉克政权公然地践踏了他也作为共同提案国之一提出的第 A/41/860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的最基本的原则。

希尔米先生（伊拉克）：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提醒这一虚伪政权的代表停止兜售这类货色，这一政权同他自己指责为“大恶魔”进行了 1 年多的交易，此外，你也已经指出，投票解释性发言只能讨论投票表决的项目问题。

主席：关于这一项目问题，我还要提醒大会注意 A/41/932 号文件，文件中有一份拉丁美洲集团主席关于特别委员会成员的信件。根据这一信件，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将在 1987 年退出特别委员会。拉丁美洲集团支持古巴、厄瓜多尔和墨西哥取代这些国家。在这一信件的基础上，我已经任命古巴、厄瓜多尔和墨西哥为特别委员会成员，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注意到这项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最后，我要通知各成员，已经达成协议，在1987年3月9日至27日举行特别委员会1987年届会议。

我们对议程项目126的审议工作就这样结束。

我们接下来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7的报告，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41/861）。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报告第七段所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这一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同样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41/76号决议）。

主席：我们对议程项目127的审议工作就这样结束。

现在，我们审查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8的报告，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A/41/891）。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这份报告第10段中的建议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草案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I通过（第41/77号决议）。

主席：第六委员会还一致地通过了决议草案I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II通过（第41/78号决议）。

主席：我们对议程项目128的审议工作就这样结束。

现在，我请各成员注意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9 的报告，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41/872)。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11 段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这一决议草案的方案财政问题载于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之中(A/41/922)。

第六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41/79 号决议)。

主席：关于这一议程项目，我愿提请各成员注意 A/41/931 号文件，文件载有非洲集团主席关于特设委员会成员问题的一封信。根据这封信，特设委员会中 1986 年的非洲成员在 1987 年将继续担任特设委员会成员，他们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扎伊尔和赞比亚。

最后，我要通知各成员，已经达成协议，决定在 1987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6 日举行特设委员会 1987 年届会。

我们对议程项目 129 的审议工作就这样结束。

下面，我们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30 的报告，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41/892)。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7 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作。

决议草案通过。(第 41/80 号决议)。

主席：我们已经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30 的审议。

我们现在开始处理议程项目 131 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题目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1/893）。大会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7段中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整个大会也愿意采取同样的行动？

该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1/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已经结束有关议程项目 131 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议程项目 132 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该项报告的题目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1/894）。

我请各会员国注意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13段中所提出的建议。第五委员会有关该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41/923 之中。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采取同样的行动？

该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1/ 号决议）。

主席：我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讲话，他要就其立场进行解释性发言。

蒂默伯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要对其在刚刚通过的有关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报告的这项决议草案的立场进行简单的解释性发言。

正如在苏联代表团的有关国际法发展的信件中（A/C.6/41/5）所指出的那样，目前的现实不仅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现有的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和准则，而且要严格遵守法治思想的新模式。当代的现实还要求我们进一步提高国际法的质量。在

这种情况下，我们应当对联合国的活动给予更大的重视。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最近在对印度议会发表讲话时强调指出，

“我们认为，在今天的核外空时代，联合国——它聚集了159个国家——能够而且必须提高它对加强和平事业的贡献，这一点自它建立之日起就已经成为它的目标。鉴于这个目标，它能够而且必须增加它对制订政治思想和行动的新模式所作的贡献。

“苏联主张，应当比过去更加有效地利用这一世界组织的潜力，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特别要通过使这一组织的工作及其基本机构进一步民主化。”

苏联认为，重要的是要竭尽一切可能利用《联合国宪章》中为和平解决各国之间冲突所规定的所有手段：即通过谈判、调查、调解、调停、仲裁和法律程序，并通过协议的形式把有关冲突的问题提交给区域性机构。我们主张要充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要加强它在政治、法律和道义上的地位。

基于所有这些原因，苏维埃代表团支持大会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已就召开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87年会议达成了协议，这次会议预订于1987年2月9日至27日举行。

我们已经结束了有关议程项目132的审议工作。

我现在请各位成员注意议程项目133上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这份报告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A/41/895)。

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11段中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鉴于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同样的行动？

该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1/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已经结束了有关议程项目133的审议。

我们现在要处理议程项目134上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该份报告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A/41/896）。

大会将就第六委员会的这项提议作出决定。在这份报告的第10段中，第六委员会建议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呢？

该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1/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已经结束了有关议程项目134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议程项目135上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这份报告题为“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A/41/897）。

我现在把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6段中所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提交给大会。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呢？

该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1/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已经结束了有关议程项目135的审议。

大会将审议议程项目136上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该份报告题为“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A/41/898）。

我现在把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8段中所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提交给大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要采取同样的行动呢？

该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1/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已经结束了有关议程项目136的审议。

我们现在开始处理议程项目138上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该项报告题为“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的维也纳公约”（A/41/899）。

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7段中所提出的这项建议作出决定。要求进行记录性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

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蒙古、挪威、波兰、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该项决议草案以 127 票对 1 票、2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 号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已经结束了有关议程项目 138 上的所有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工作。

下午 6 点 10 分散会。